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公告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青年報社(「**北青報社**」)及其實益擁有人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團市委**」)委託北京首都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集團**」)管理北青報社下屬企業，託管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起五年(「**託管期限**」)，並授權首創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止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出資人／股東權利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表決權、經營權及收益權。

本公司接到首創集團通知，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北青報社、北京團市委和首創集團就上述託管安排簽署續期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協議各方一致同意將上述託管安排在原託管期限的基礎上延長五年，即自原定託管期限屆滿之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十七日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知悉首創集團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豁免，即北青報社與首創集團之託管協議（經補充）所規定之託管安排（「託管安排」）及北青報社日後可能向首創集團轉讓相關實體（包括本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觸發首創集團就本公司全部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由於補充協議僅延長託管期限，而其他託管安排保持不變，本公司理解，從證監會上述豁免的角度而言，首創集團認為延長託管期限並不構成託管安排的重大變更。

本公司預期補充協議項下安排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注意投資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公告。